

附件 14:

##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“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”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等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，加快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实施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裴端卿

侯欣一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